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22/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SS/4/20

內務委員會文件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七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3號)規例》(2021年第102號法律公告)及《2021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4號)規例》(2021年第103號法律公告)的商議工作。

2021 年第 102 及 103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

2. 2021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以將"郵輪"¹加入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為受第 599F 章規管的表列處所，容許郵輪公司復辦不停靠香港以外港口的"公海遊"行程。

2021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

3. 2021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以：

- (a) 明確訂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為將某人歸類為合資格人士的目的，可參照以下事宜而指明條件：參與有關羣組聚集的人當中，是否有某個比例的人，已符合任何其他指明條件；

¹ 根據 2021 年第 102 號法律公告，郵輪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a) 純粹為觀光或遊樂目的而運載乘客；(b) 沿着預定的航線，進行部分在香港水域以外的航程；以及(c) 登上該船隻涉及通過出入境檢查關卡。

- (b) 就於婚禮、若干會議² (如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及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放寬有關豁免條件；及
- (c) 就額外豁免羣組聚集(即某些旅行團中的羣組聚集) 訂定條文，而所有參與者均須符合上述第 3(a)段的指明條件。

2021 年第 102 及 103 號法律公告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情況

4. 2021 年第 102 及 103 號法律公告於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實施。有關法律公告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並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小組委員會

5. 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將 2021 年第 102 及 103 號法律公告交由小組委員會研究。

6. 2021 年第 102 及 103 號法律公告的審議期限，已藉在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由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

7. 小組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 2021 年第 102 及 103 號法律公告。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第 599F 章的執行情況

復辦"公海遊"行程

² 這些會議為—

- (a) 任何團體的會議，前提是該會議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以遵守任何條例或符合規管該團體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或
- (b) 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東會議，前提是該會議是按照任何條例或規管該公司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

8.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疫苗氣泡"概念³下及嚴格遵守政府當局就感染控制訂定的所有適用的法定和行政規定(包括一套適用於郵輪的公共衛生指引)的前提下，郵輪公司可最早在2021年7月底復辦不停靠香港以外港口的"公海遊"行程。部分委員詢問，如何區分提供"公海遊"行程的郵輪與遊樂船隻。他們亦詢問，登上提供"公海遊"行程的郵輪的乘客，不論是否身處香港水域，是否受《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相關附屬法例施加的社交距離措施所規限。他們亦關注到，在旅途中郵輪上如有2019冠狀病毒病疑似個案，會為乘客提供甚麼安排。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就乘客必須出示登船前48小時內接受的2019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的陰性結果，放寬至72小時。

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第599F章，郵輪有別於遊樂船隻，登上郵輪涉及通過出入境檢查關卡，郵輪設施亦須符合就同類處所施加的所有相關感染控制規定，例如郵輪上的健身中心應符合第599F章就健身中心施加的相關感染控制規定。若郵輪已為乘客提供接觸者追縱儀器，乘客只需在登上郵輪前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而不用在進入船上設施前掃描二維碼("安心出行"所適用的相關規定)。若乘客不獲提供接觸者追縱儀器，他們便須在進入郵輪上相關設施前掃描"安心出行"二維碼。由於第599章並不適用於公海，營辦"公海遊"行程的郵輪公司必須簽署承諾書，承諾會在"公海遊"航程的全部時間，包括該郵輪身處香港以外的水域時，遵守當局根據第599F章就相關設施發出的指示及上述公共衛生指引。目前為止，已有兩間郵輪公司與政府當局簽署承諾書，其中一間將於2021年7月底恢復運作。根據郵輪營辦商已簽署的承諾書，若由於一間郵輪營辦商或整體郵輪業界不遵從相關的規定，政府當局有權暫停任何或全部"公海遊"行程。旅遊事務署負責在郵輪上執行第599F章的工作，並會採取各項措施，確保郵輪上相關感染控制規定是否獲得遵從。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一般情況，若前往香港的船隻上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疑似個案，相關船隻須航行至檢疫碇泊處，待衛生署港口衛生科展開調查後，方可讓乘客離開船隻。政府當局將就此釐定檢測及檢疫安排的細節。至於將參加"公海遊"行程的乘客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的容許時限

³ 在郵輪恢復運作的早期階段，"公海遊"行程的所有船員和16歲或以上的乘客必須在郵輪行程開始前完成接種疫苗，能出示有效醫生證明因健康理由不適合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或因年齡所限者除外。

延長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由於這是過往一年多以來郵輪首度恢復運作，當局宜審慎行事。當局可按郵輪恢復運作後所取得的經驗，檢討有關安排。

第 599G 章的執行情況

放寬若干豁免羣組聚集的限制

11. 就於婚禮上、若干會議⁴上或崇拜地點舉行的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而言，第 599G 章(經 2021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修訂)將有關聚集的參與者人數限制，放寬至用作婚禮或會議或崇拜的地點通常容納量的 50%。由於電影院、表演場所以及體育場所觀眾席看台的人數上限已放寬至有關處所通常容納量的 85%，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將放寬規定訂於較低程度(即 50%)的理據。

12. 此外，經修訂的第 599G 章亦將於婚禮上、若干會議⁵上或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的參與者人數限制，放寬至用作婚禮或會議或崇拜的地點通常容納量的 100%，前提是按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的條件，該聚集的每名參與者均屬合資格人士，亦即有關羣組聚集最少有三分之二參與者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疫苗。有委員詢問，當局就此進行的執法工作，包括針對該等羣組聚集進行的執法行動次數及沒有遵從接種疫苗規定的違規個案宗數等，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與處所負責人核實接種疫苗規定是否獲得遵從。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尋求宗教領袖協助，鼓勵教徒接種疫苗。

13. 就上文第 11 段所載不同處所/活動獲放寬的程度有別一事，政府當局解釋，羣組聚集限制獲放寬的程度是經考慮包括先前就該等類別羣組聚集的限制而定。根據政府於 2021 年 4 月公布的抗疫新方向，當局在調整社交距離措施時會避免向受第 599F 章規管的羣組聚集及處所施加劃一的限制。當局亦表示，雖然現時尚未能提供就上述羣組聚集採取執法行動的數據(包括違規情況的統計數據)，但一般而言，就疫苗接種規定所適用的處所或羣組聚集，由於有關羣組聚集的參與者或有關處所的顧客/使用者會在相關處所進出，執法行動須細心策劃。當局或需要為執法目的，採取"放蛇"行動。至於推廣疫苗接種方面，政府政策局會與其持份者(而宗教團體屬民政事務局的主要持份

⁴ 請參閱上文附註 2 有關會議的定義。

⁵ 同上。

者)聯繫，鼓勵市民接種疫苗，相信由有影響力人士推廣疫苗接種，是推高接種率的有效方法。

旅行團中不多於 100 人的豁免羣組聚集

14. 第 599G 章(經 2021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修訂)就不多於 100 人的旅行團作為額外豁免羣組聚集訂定條文，而該旅行團由《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下持牌的旅行代理商組織並已向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當中該旅行團的每名參與者均屬合資格人士，但若該旅行團在第 599F 章下的指示所規管的處所舉行，則屬例外。有委員詢問，如有一團 300 人的羣組聚集，而分為 3 個各有 100 人的旅行團，上述豁免是否適用。

1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考慮有關羣組聚集的實際情況，以釐定究竟該羣組聚集構成一個 300 人的旅行團(並非屬豁免羣組聚集)，還是 3 個各有 100 人的旅行團(屬豁免羣組聚集)，而所考慮的因素當中包括在旅程中該 3 個旅行團的互動情況，以及其行程是否完全相同。

入境管制措施

防止輸入個案的措施

16. 就最近 3 宗涉及病人在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及一間指定檢疫酒店工作的確診個案，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當局防止輸入個案的措施是否存在漏洞。為此，他們詢問有關確診個案病人接種疫苗的情況，並要求政府當局收緊措施以防止輸入個案，例如規定在機場及指定檢疫酒店工作的員工接種疫苗及取得病毒抗體測試呈陽性的結果，並改善航班"熔断機制"。

17. 政府當局指出，就相關 3 宗確診個案而言，兩人在機場工作及一人在某指定檢疫酒店工作，而在機場工作的其中一人已於 2021 年 7 月 1 日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其餘兩人並無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衛生署正就已接種第一劑疫苗的患者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工作，了解是否有傳播關連。該名人士是 3 宗確診個案中最近期感染的個案。若發現感染源頭來自機場，衛生署會檢討相關人士的工作流程，研究在感染控制方面有否改善餘地。政府當局察悉，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施加規定(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要求進入機場禁區的所有僱員必須出示接種疫苗證明書，或在 14 天內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的陰性結果證明。政府當局一直定期檢討防疫抗疫措施，來自風險較低國家並已完成接種疫苗人士，如取得血清抗體測試陽性結果，抵港後強制檢疫期已經縮短。經修訂的措施是為了落實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和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聯同行政長官專家顧問團所提出的暫擬建議。政府當局會在密切監察香港以外地方的疫情後，調整適用於海外抵港人士的檢疫及檢測規定。為此，鑒於俄羅斯近期疫情發展，政府當局已收緊從該處抵港人士的檢疫規定。

內地與香港的跨境旅遊

18. 部分委員詢問行政長官就恢復內地與香港的跨境旅遊向中央政府提交報告的詳情。他們期望內地與香港的跨境旅遊可以盡快恢復，並認為相關旅客應已完成接種疫苗及取得有效的抗體檢測陽性結果。如就旅客數目訂定限額，等待與家人團聚的人士及商務旅客應獲優先考慮。這些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容許內地人前往香港旅遊。此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建立有關暫停跨境旅遊的機制，如此一來，即使出現低感染風險的零星個案，也不會對恢復內地與香港的跨境旅遊構成影響。

19. 政府當局表示手頭並無上述報告的詳細資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當局磋商恢復跨境旅遊時，會考慮設定限額、所涵蓋的地方和條件(例如旅客已完成接種疫苗、旅遊目的為家庭團聚或屬業務需要)。政府亦會與內地當局商討有關恢復及暫停跨境旅遊的機制。

香港與新加坡"航空旅遊氣泡"

20. 由於新加坡最近改變其就通報確診個案的感染控制策略，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與新加坡政府商討關於香港與新加坡"航空旅遊氣泡"的安排。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以審慎方式商討此事。

接種疫苗

推高疫苗接種率

21. 數名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時間表及路線圖，以推高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接種率。他們認為，單靠鼓勵市民接種不足以推高接種率，反而政府當局應規定公務員及政府資助機

構、機管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學校和提供護理服務的院舍的人員接種疫苗，保障自己及他人。至於在實施疫苗假期之前已接種疫苗的公務員，均符合資格放取有關假期的安排，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亦向政府承辦商人員作出類似安排。

22. 政府當局表示，已約有 270 萬人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疫苗，當局對接種率感到樂觀。然而，當局會檢視疫苗接種安排以推高接種率，不會規定而是鼓勵市民接種疫苗。醫管局正提供多項誘因，鼓勵其員工接種疫苗，現時醫管局醫生接種疫苗的比率約為 80%，醫管局護士則約為 45%，兩個比率均呈上升趨勢。各大學已訂定有關學生使用大學設施(例如住宿設施)方面接種疫苗的規定。若教育局擬恢復全日面授課堂，衛生署會向局方提出接種疫苗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帶頭向僱員提供疫苗假期，希望其他行業仿效。

"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內的疫苗接種紀錄

23. 由於儲存疫苗接種紀錄的程序不涉及身份認證，因此疫苗接種紀錄可儲存於多於一個"安心出行"帳戶，有委員憂慮使用他人疫苗接種紀錄的情況。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只容許疫苗接種紀錄儲存於屬相關個人獨有的"醫健通 eHealth"手機程式或"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以釋除疑慮。

24.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已根據第 599F 章所賦予的權力展開巡查，並無發現關乎使用他人疫苗接種紀錄的違規情況。相關餐飲業務處所及表列處所的負責人會使用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驗證應用程式")及獲授權人員會使用各自的工具(即具備更多功能的掃描器流動應用程式)，檢查遵從疫苗接種規定的情況，包括針對使用他人疫苗接種紀錄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政府當局已因應最新發展情況，更新驗證應用程式。舉例而言，市民現時可透過"醫健通 eHealth"手機程式展示其疫苗接種紀錄的二維碼；以及當有關負責人更新驗證應用程式後，亦可用其掃描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政府當局注意到這項措施是否方便使用者，並傾向提供更多儲存疫苗接種紀錄的平台(例如紙本疫苗接種紀錄、儲存於流動裝置的相片集或畫廊內的圖像、"醫健通 eHealth"手機程式、"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及"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供市民選擇。

佩戴口罩的規定

25. 有委員詢問，體育處所內已完成接種疫苗的人士是否可獲豁免遵從佩戴口罩的規定。政府當局解釋，若室內體育處所某部分範圍內的所有職員及使用者已完成接種疫苗，在該相關部分範圍內運動的使用者可獲豁免佩戴口罩。

關閉桑拿設施

26. 由於浴室已恢復營業，部分委員詢問，若桑拿設施的職員及顧客均已接種疫苗，有關設施可否重開。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浴室的社交距離措施雖已放寬，但浴室內的桑拿設施會繼續關閉，做法與其他表列處所的桑拿設施一致。由於桑拿設施涉及較高的健康風險，政府當局考慮重開有關設施時需要審慎行事。

建議

27. 小組委員會對 2021 年第 102 及 103 號法律公告並無任何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28.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8 月 9 日